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包括：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2015年12月1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5）010497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5.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6.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年度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年度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4年年度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10.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

1988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8月22日，发行人获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闽司登字1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61号《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发行人获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6月28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2005年3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监管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0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26号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0.01亿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于2007年2月5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亿元。

4. 配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函[2009]3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兴业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和银监复[2009]51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86号文核准，发行人按照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发行992,450,630股A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992,450,630元。

5. 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0年末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786,411,134元。

6.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2年6月27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32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0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发行1,915,146,700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786,411,134元变更为12,701,557,834元。

7. 送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2年末总股本12,701,557,83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052,336,751元。

8. 优先股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31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3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福建省财政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且该等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且该等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9.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944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壹佰玖拾亿伍仟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圆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或由发行人（含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

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

(1) 发行方式：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或由发行人（含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市场发行；

(2)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0 亿元；

(3) 发行时间：2017 年底前分次分期发行；

(4) 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5)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6) 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

(7) 发行对象：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香港、台湾债券市场的投资人，或国内监管当局认可的其他类型境内外市场的投资人；

(8) 授权及决议有效期：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15]6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4.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0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综上，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行人设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3%，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10%，拨备覆盖率为 250.2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57%，拨备覆盖率为 189.6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本充足率	≥8%	11.20	11.29	10.83	12.06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6%	9.23	8.89	8.6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5%	8.45	8.45	8.68	-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	≥4%	-	-	-	9.29
不良贷款率	≤5%	1.57	1.10	0.76	0.43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75%	68.55	64.76	61.95	66.5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41.56	41.59	35.79	29.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45	8.26	7.06	4.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3.60	20.44	23.72	21.81
拨备覆盖率	-	189.64	250.21	352.10	465.82

注：1、“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四项指标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集团口径数据。

2、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其余年度按照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按照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发行人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专项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述四家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工商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2.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5472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农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1349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4.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9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建设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审计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发行人2012、2013、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P1059号及德师报（审）字（14）第P0628号、德师报（审）字（15）第P18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035996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新世纪评估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

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未安排增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丽子".

唐丽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思丞".

周思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